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17號

聲請人 樺山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諺

相對人 黃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最新戶籍登記謄本（經以聲請狀地址查無此人，以姓名查詢同名人數過多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